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四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68~7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3~74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5		三六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5~66		三六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6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66,669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率約 5%，惟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32%，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率超過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3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及對其客戶應收款項與營業收入之變動趨勢分析，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劉 力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1,200	20	\$ 622,11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	-	12,97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973	-	4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676,973	11	687,52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3	-	7,8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9,387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24,069	2	116,88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14,615</u>	<u>34</u>	<u>1,447,80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5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336,764	56	2,154,04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8,092	4	188,179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450	-	7,8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839	1	43,2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61,047	5	415,27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12,746</u>	<u>66</u>	<u>2,808,618</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27,361</u>	<u>100</u>	<u>\$ 4,256,4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386	-	32,031	1
2170	應付帳款	26,968	-	33,4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88,018	5	327,4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050	-	38,1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3,810	1	37,722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4,044	-	3,0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三二）	148,268	3	185,349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52,375	1	39,7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504	-	9,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6,123</u>	<u>10</u>	<u>706,16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467,898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三二）	1,419,530	24	744,81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2,263	2	81,09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4,216	3	151,024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919	-	6,9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62,826</u>	<u>37</u>	<u>983,85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778,949</u>	<u>47</u>	<u>1,690,017</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517,812	9	467,812	11
3140	預收股本	7	-	-	-
3100	股本總計	<u>517,819</u>	<u>9</u>	<u>467,812</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2,033,709</u>	<u>34</u>	<u>1,385,494</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388	3	139,2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72	-	5,6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157	7	585,13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4,517</u>	<u>10</u>	<u>730,06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u>12,367</u>	<u>-</u>	<u>(16,97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148,412</u>	<u>53</u>	<u>2,566,403</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27,361</u>	<u>100</u>	<u>\$ 4,256,4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唐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 1,966,669	100	\$ 1,880,575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三及 二六）	(1,442,407)	(73)	(1,183,576)	(63)
5900	營業毛利	<u>524,262</u>	<u>27</u>	<u>696,999</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7,053)	(3)	(52,102)	(3)
6200	管理費用	(247,676)	(13)	(214,58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42)	(4)	(84,8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3)	-	(1,1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634)	(20)	(352,762)	(19)
6900	營業淨利	<u>134,628</u>	<u>7</u>	<u>344,23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八、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747	1	5,186	-
7010	其他收入	8,393	-	16,4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8)	-	(11,045)	-
7050	財務成本	(38,030)	(2)	(16,0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138)	(1)	(5,4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490	6	\$ 338,77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7,527)	(3)	(77,49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963</u>	<u>3</u>	<u>261,280</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及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674	2	(14,1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7,335)	-	2,825	-
8360		<u>29,339</u>	<u>2</u>	(11,30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339</u>	<u>2</u>	(11,30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302</u>	<u>5</u>	<u>\$ 249,979</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4</u>		<u>\$ 5.59</u>	
9810	稀 釋	<u>\$ 1.34</u>		<u>\$ 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資 本 公 積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812	\$ -	\$ 1,385,494	\$ 110,460	\$ 10,947	\$ 604,679	(\$ 1,421)	(\$ 1,421)	(\$ 4,250)	\$ 2,573,72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00	-	(28,80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76)	5,27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7,297)	-	-	-	(257,2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61,280	-	-	-	261,28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01)	-	-	(11,30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1,280	(11,301)	-	-	249,97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7,812	-	1,385,494	139,260	5,671	585,138	(12,722)	(4,250)	2,566,4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28	-	(26,12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01	(11,30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0,515)	-	-	-	(210,5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變動部分（附註十八及二一）	-	-	81,707	-	-	-	-	-	-	81,70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	-	17,421	-	-	-	-	-	-	17,421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50,000	-	549,000	-	-	-	-	-	-	599,000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八及二一）	-	7	87	-	-	-	-	-	-	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4,963	-	-	-	64,9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339	-	-	29,3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963	29,339	-	-	94,3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812	\$ 7	\$ 2,033,709	\$ 165,388	\$ 16,972	\$ 402,157	\$ 16,617	(\$ 4,250)	\$ 3,148,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490	\$ 338,7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5,593	480,402
A20200	攤銷費用	5,360	5,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3	1,1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087)	-
A20900	財務成本	38,030	16,0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747)	(5,1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42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528)	(62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967)	(2,4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44)	4,181
A31150	應收帳款	15,291	(84,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10	(7,632)
A31230	預付款項	(18,238)	(48,723)
A32125	合約負債	(15,761)	1,813
A32150	應付帳款	(6,475)	1,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91)	(1,643)
A32230	退款負債	12,596	17,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9	(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7,235	715,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76	4,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19)	(12,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213)	(50,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879	657,6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18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36	13,1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6,946)	(651,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34)	(3,3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6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05)	(6,940)
B06700	預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54,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309)	(320,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7,908)	(1,032,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1,3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1,000	30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767)	(127,1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491)	(33,001)
C04500	支付股利	(210,515)	(257,297)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1,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4,3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0,226	(115,4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93	(1,1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9,090	(491,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110	1,113,2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200	\$ 622,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

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合併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9	\$ 948
銀行活期存款	<u>1,180,171</u>	<u>621,162</u>
	<u>\$ 1,181,200</u>	<u>\$ 622,1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3.36%	0.001%~1.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	<u>\$ 21,55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附註十八）	<u>\$ 700</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2,979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2,979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	\$ 12,979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73	\$ 429
減：備抵損失	-	-
	<u>\$ 2,973</u>	<u>\$ 4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2,227	\$ 699,356
減：備抵損失	(15,254)	(11,831)
	<u>\$ 676,973</u>	<u>\$ 687,52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資產款	\$ -	\$ 1,421
應收利息	-	329
其 他	13	6,123
	<u>\$ 13</u>	<u>\$ 7,873</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973</u>	<u>\$ 4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中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等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等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 4,240 仟元（人民幣 947 仟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應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分次還款，惟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另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 174 仟元（人民幣 39 仟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判決後應於判決日起 5 日內還款，惟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依判決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除前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天	逾 期 逾 過 1 8 1 天	逾 期 逾 過 1 8 1 天	逾 期 逾 過 1 8 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42%	0.87%~ 3.26%	4.92%~ 5.32%	8.17%~ 14.41%	11.73%~ 25.52%	25.27%~ 69.0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33,588	\$ 27,881	\$ 12,734	\$ 5,053	\$ 1,614	\$ 2,223		\$ 4,720		\$ 4,414		\$ 692,2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69)	(663)	(907)	(1,241)	(352)	(988)		(4,720)		(4,414)		(15,254)
攤銷後成本	\$ 631,619	\$ 27,218	\$ 11,827	\$ 3,812	\$ 1,262	\$ 1,235		\$ -		\$ -		\$ 676,973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天	逾 期 逾 過 1 8 1 天	逾 期 逾 過 1 8 1 天	逾 期 逾 過 1 8 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4%~ 0.86%	1.07%~ 2.79%	4.15%~ 5.13%	9.11%~ 11.49%	17.28%~ 20.23%	31.22%~ 63.4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14,250	\$ 48,486	\$ 11,721	\$ 12,089	\$ 3,580	\$ 1,909		\$ 3,057		\$ 4,264		\$ 699,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053)	(412)	(157)	(745)	(438)	(705)		(3,057)		(4,264)		(11,831)
攤銷後成本	\$ 612,197	\$ 48,074	\$ 11,564	\$ 11,344	\$ 3,142	\$ 1,204		\$ -		\$ -		\$ 687,52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831	\$ 11,09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163	1,1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註）	-	(330)
外幣換算差額	260	(130)
年底餘額	\$ 15,254	\$ 11,831

註：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評估逾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故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處分資產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MSS JAPAN 株式會社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1 及 3
	MSS USA CORP.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	註 1 及 4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GOOD ACTION INT'L CORP.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	100%	註 2 及 5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2

註 1：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設立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並分別於 112 年 10 月、12 月及 113 年 12 月參與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 11,070 仟元（日幣 50,000 仟元）、43,040 仟元（日幣 200,000 仟元）及 170,640 仟元（日幣 800,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6 日設立子公司 MSS USA CORP.，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10 月參與 MSS USA CORP.之現金增資 258,504 仟元（美元 8,000 仟元）及 385,320 仟元（美元 12,000 仟元）。

註 5：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473	\$ 3,263,465	\$ 15,273	\$ 106,140	\$ -	\$ 21,880	\$ -	\$ 3,493,231
增 添	96,405	145,292	1,149,820	6,091	46,534	2,150	17,098	-	1,463,390
重分類 (註)	-	-	229,990	1,582	30,154	-	1,918	65,299	328,943
處 分	-	-	(67,931)	(4,839)	(19,874)	-	(1,763)	-	(94,407)
淨兌換差額	2,021	6,014	17,757	195	551	-	11	-	26,54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426</u>	<u>\$ 237,779</u>	<u>\$ 4,593,101</u>	<u>\$ 18,302</u>	<u>\$ 163,505</u>	<u>\$ 2,150</u>	<u>\$ 39,144</u>	<u>\$ 65,299</u>	<u>\$ 5,217,706</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25	\$ 1,255,598	\$ 9,882	\$ 57,960	\$ -	\$ 9,021	\$ -	\$ 1,339,186
折舊費用	-	7,518	587,153	3,616	25,691	209	7,426	-	631,613
處 分	-	-	(67,931)	(4,839)	(19,874)	-	(1,763)	-	(94,407)
淨兌換差額	-	278	3,712	137	418	-	5	-	4,5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521</u>	<u>\$ 1,778,532</u>	<u>\$ 8,796</u>	<u>\$ 64,195</u>	<u>\$ 209</u>	<u>\$ 14,689</u>	<u>\$ -</u>	<u>\$ 1,880,9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426</u>	<u>\$ 223,258</u>	<u>\$ 2,814,569</u>	<u>\$ 9,506</u>	<u>\$ 99,310</u>	<u>\$ 1,941</u>	<u>\$ 24,455</u>	<u>\$ 65,299</u>	<u>\$ 3,336,764</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243	\$ 2,449,882	\$ 19,968	\$ 99,160	\$ -	\$ 17,953	\$ -	\$ 2,656,206
增 添	-	18,793	706,147	2,082	15,821	-	6,462	-	749,305
重分類 (註)	-	-	220,998	-	-	-	603	-	221,601
處 分	-	-	(104,899)	(6,676)	(8,551)	-	(3,133)	-	(123,259)
淨兌換差額	-	(1,563)	(8,663)	(101)	(290)	-	(5)	-	(10,62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6,473</u>	<u>\$ 3,263,465</u>	<u>\$ 15,273</u>	<u>\$ 106,140</u>	<u>\$ -</u>	<u>\$ 21,880</u>	<u>\$ -</u>	<u>\$ 3,493,231</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16	\$ 946,013	\$ 12,465	\$ 44,939	\$ -	\$ 7,515	\$ -	\$ 1,014,048
折舊費用	-	3,725	413,031	4,163	21,775	-	4,641	-	447,335
處 分	-	-	(101,699)	(6,676)	(8,551)	-	(3,133)	-	(120,059)
淨兌換差額	-	(116)	(1,747)	(70)	(203)	-	(2)	-	(2,13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725</u>	<u>\$ 1,255,598</u>	<u>\$ 9,882</u>	<u>\$ 57,960</u>	<u>\$ -</u>	<u>\$ 9,021</u>	<u>\$ -</u>	<u>\$ 1,339,18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79,748</u>	<u>\$ 2,007,867</u>	<u>\$ 5,391</u>	<u>\$ 48,180</u>	<u>\$ -</u>	<u>\$ 12,859</u>	<u>\$ -</u>	<u>\$ 2,154,045</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建造合約款轉入。

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建物改良	5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600	\$ 3,569
建築物	218,223	180,827
辦公設備	35	127
運輸設備	6,234	3,656
	<u>\$ 228,092</u>	<u>\$ 188,179</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3,856</u>	<u>\$ 119,41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3	\$ 92
建築物	51,049	30,827
辦公設備	92	281
運輸設備	2,746	1,867
	<u>\$ 53,980</u>	<u>\$ 33,067</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3,810	\$ 37,722
非流動	164,216	151,024
	<u>\$ 228,026</u>	<u>\$ 188,7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2%~4.75%	1.21%~4.75%
辦公設備	1.66%	1.66%~1.67%
運輸設備	1.56%~2.01%	1.21%~1.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承租運輸設備

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818</u>	<u>\$ 6,0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89</u>	<u>\$ 97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4,128)</u>	<u>(\$ 41,63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232,270</u>	<u>\$ -</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18
單獨取得	10,905
處 分	(9,083)
淨兌換差額	<u>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9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49
攤銷費用	5,360
處 分	(9,083)
淨兌換差額	<u>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450</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8
單獨取得	6,940
重分類（註）	96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處 分	(\$ 929)
淨兌換差額	(1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18</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2
攤銷費用	5,327
處 分	(929)
淨兌換差額	(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69</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69,702	\$ 63,395
留抵稅額	11,751	29,125
預付其他	42,616	24,366
	<u>\$ 124,069</u>	<u>\$ 116,88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43,913	\$ 276,367
預付薪資	83,917	71,875
預付建造合約款	-	54,340
存出保證金（註）	33,217	12,694
	<u>\$ 261,047</u>	<u>\$ 415,276</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303,683	\$ 635,45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273,000	302,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七）	(8,885)	(7,28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8,268)	(185,349)
長期借款	<u>\$ 1,419,530</u>	<u>\$ 744,814</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 91,036	2.06	\$ 203,379	1.93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327,000	2.11	55,000	1.99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00,667	1.98	169,219	1.8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一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75,000	2.03	34,000	2.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11,980	2.06	222,531	1.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	無	113.03.08-120.02.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4,000	2.14	-	-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10.21-114.10.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已於113年12月提前清償）	-	-	40,321	1.9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8.16~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13,000	1.90	72,000	1.90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註）	無	112.06.30-119.06.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46,000	1.95	123,000	1.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註）	無	112.09.12~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68,000	1.95	18,000	1.83
減：政府補助折價			1,576,683		937,4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885)		(7,287)	
			(148,268)		(185,349)	
			<u>\$ 1,419,530</u>		<u>\$ 744,814</u>	

註：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附註二七。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67,898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 467,898</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8月15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5仟單位、票面利率為0%，且依票面金額110.28%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3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期間：113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5日。

(二) 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 轉換辦法：

1.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113年11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6年8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50元。113年8月30日起，轉換價格自150元調整為每股149元。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15 年 8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五)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隨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六)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5269%。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00 仟元，轉列股本（帳列預收股本）計 7 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16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6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10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81 仟元）	\$ 546,999
權益組成部分	(8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535
以有效利率 2.5269% 計算之利息	4,4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67,898</u>

十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01,600	\$125,1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1,782	119,948
應付員工酬勞	10,797	35,552
應付保險費	17,237	13,713
應付退休金	13,790	10,732
應付董事酬勞	4,050	10,666
應付營業稅	6,420	1,823
應付稅捐	1,416	280
其 他	10,926	9,536
	<u>\$288,018</u>	<u>\$327,406</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4,044</u>	<u>\$ 3,053</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二）	<u>\$ 52,375</u>	<u>\$ 39,779</u>
其 他		
暫 收 款	130	250
代 收 款	10,374	8,938
	<u>10,504</u>	<u>9,188</u>
	<u>\$ 62,879</u>	<u>\$ 48,967</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8,919</u>	<u>\$ 6,92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781</u>	<u>46,781</u>
已發行股本	<u>\$ 517,812</u>	<u>\$ 467,812</u>
預收股本	<u>\$ 7</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233359780 號函核准變更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13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7,812 仟元，業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3301792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致本公司股本增加 7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6 日，尚於變更登記程序中。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52,018	\$ 1,385,4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81,691</u>	<u>-</u>
	<u>\$ 2,033,709</u>	<u>\$ 1,385,49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128</u>	<u>\$ 28,800</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301</u>	<u>(\$ 5,276)</u>
現金股利	<u>\$ 210,515</u>	<u>\$ 257,2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 5.50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49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972)</u>
現金股利	<u>\$ 51,78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5,671</u>	<u>\$ 10,947</u>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1,301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5,276)</u>
年底餘額	<u>\$ 16,972</u>	<u>\$ 5,67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12,722)</u>	<u>(\$ 1,421)</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6,674	(14,126)
相關所得稅	<u>(7,335)</u>	<u>2,82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9,339</u>	<u>(11,301)</u>
年底餘額	<u>\$ 16,617</u>	<u>(\$ 12,72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4,250)</u>	<u>(\$ 4,250)</u>
年底餘額	<u>(\$ 4,250)</u>	<u>(\$ 4,250)</u>

二二、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966,669</u>	<u>\$ 1,880,57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 2,973	\$ 429	\$ 4,61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676,973</u>	<u>687,525</u>	<u>607,634</u>
	<u>\$ 679,946</u>	<u>\$ 687,954</u>	<u>\$ 612,244</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16,386</u>	<u>\$ 32,031</u>	<u>\$ 30,28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922,239	\$ 1,846,327
美洲	40,258	31,676
其他	<u>4,172</u>	<u>2,572</u>
	<u>\$ 1,966,669</u>	<u>\$ 1,880,57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10,747</u>	<u>\$ 5,186</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七）	\$ 4,858	\$ 12,415
其 他	<u>3,535</u>	<u>4,024</u>
	<u>\$ 8,393</u>	<u>\$ 16,43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296)	(\$ 17,889)
代購利益	-	5,267
處分資產利益	2,163	1,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33	-
其 他	<u>(202)</u>	<u>-</u>
	<u>(\$ 3,248)</u>	<u>(\$ 11,045)</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七）	\$ 29,943	\$ 14,4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十八）	4,45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630</u>	<u>1,618</u>
	<u>\$ 38,030</u>	<u>\$ 16,04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092	\$ 437,510
營業費用	<u>43,501</u>	<u>42,892</u>
	<u>\$ 685,593</u>	<u>\$ 480,4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98	\$ 3,426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841	1,733
研究發展費用	<u>21</u>	<u>168</u>
	<u>\$ 5,360</u>	<u>\$ 5,3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 17,421	\$ -
退職後福利	32,549	27,254
其他員工福利	<u>817,909</u>	<u>724,1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7,879</u>	<u>\$ 751,4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044	\$ 523,077
營業費用	<u>246,835</u>	<u>228,329</u>
	<u>\$ 867,879</u>	<u>\$ 751,4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6日及113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38%
董事酬勞	3.75%	3.1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797</u>	<u>\$ 35,552</u>
董事酬勞	<u>\$ 4,050</u>	<u>\$ 10,66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637	\$ 19,1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933)	(37,026)
淨 損 失	(\$ 7,296)	(\$ 17,889)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399	\$ 69,574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9,29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04	(3,071)
	41,997	66,5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277	10,989
稅率變動	(7,7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527	\$ 77,49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490	\$ 338,77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467	\$ 106,7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84	1,379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383)	(27,5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832)	55
本年度認列以前年度產生之		
暫時性差異	540	-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9,29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304	(3,071)
稅率變動	(7,7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527	\$ 77,492

台灣地區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中南京泛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國國家稅務局批准屬高新技術企業，享有 15%之稅率優惠；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335	(\$ 2,82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7,956	\$ -	\$ -	\$ 2,519	\$ -	\$ -	\$ 10,475
費用攤銷	2,079	-	-	488	-	-	2,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50	-	-	-	-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7	-	-	(977)	-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24	-	(710)	474	-	60	1,54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582	-	-	8,190	-	-	34,772
可轉換公司債	-	876	-	(111)	-	-	765
租賃負債	-	-	-	957	-	5	9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81	-	-	-	(3,181)	-	-
	<u>\$ 43,249</u>	<u>\$ 876</u>	<u>(\$ 710)</u>	<u>\$ 11,540</u>	<u>(\$ 3,181)</u>	<u>\$ 65</u>	<u>\$ 51,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19,907	\$ -	(\$ 8,198)	(\$ 4,426)	\$ -	\$ 630	\$ 7,9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8	-	(259)	433	-	20	8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60,556	-	-	27,241	-	-	87,797
使用權資產	-	-	-	1,569	-	8	1,5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4,154	-	4,154
	<u>\$ 81,091</u>	<u>\$ -</u>	<u>(\$ 8,457)</u>	<u>\$ 24,817</u>	<u>\$ 4,154</u>	<u>\$ 658</u>	<u>\$ 102,263</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4,396	\$ 3,560	\$ -	\$ -	\$ 7,956
費用攤銷	1,270	809	-	-	2,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6	-	2,825	-	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	817	-	-	97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55	-	-	(31)	1,72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45	23,437	-	-	26,582
	<u>\$ 11,832</u>	<u>\$ 28,623</u>	<u>\$ 2,825</u>	<u>(\$ 31)</u>	<u>\$ 43,2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9,895	\$ 10,357	\$ -	(\$ 345)	\$ 19,9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4	(165)	-	(11)	6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136	29,420	-	-	60,556
	<u>\$ 41,835</u>	<u>\$ 39,612</u>	<u>\$ -</u>	<u>(\$ 356)</u>	<u>\$ 81,09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937
115 年度到期	-	659
116 年度到期	-	557
117 年度到期	-	1,078
	<u>\$ -</u>	<u>\$ 3,23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五、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4</u>	<u>\$ 5.5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4</u>	<u>\$ 5.5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4,963</u>		<u>\$ 261,28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4,963		\$ 261,2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註)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4,963</u>		<u>\$ 261,2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475		46,7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員工酬勞	<u>107</u>		<u>3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582</u>		<u>47,0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750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42
行使價格	\$ 120
預期波動率	46.47%
存續期間	0.095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399%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u>\$ 23.228</u>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421 仟元。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007,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2.14%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1,984,739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2,843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3,967 仟元及 2,479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5,354 仟元及 3,606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01,600 仟元及 125,156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分別認列相關負債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2,633 仟元、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81,70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876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非應付公司債 負債及權益 部分	現金之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財務成本	之 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入	變 匯率變動	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2,510	\$ -	\$ -	(2,510)	\$ -
長期借款	930,163	639,233	-	-	-	5,354	(6,952)	-	-	1,567,798
租賃負債	188,746	(54,491)	93,856	-	-	3,630	-	(85)	(3,630)	228,026
應付公司債	-	551,380	-	(84,434)	876	4,457	-	-	(4,381)	467,898
	<u>\$1,118,909</u>	<u>\$1,136,122</u>	<u>\$ 93,856</u>	<u>(\$ 84,434)</u>	<u>\$ 876</u>	<u>\$ 15,951</u>	<u>(\$ 6,952)</u>	<u>(\$ 85)</u>	<u>(\$ 10,521)</u>	<u>\$2,263,722</u>

註：係包含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成本 4,381 仟元。

112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公允價值調整 － 遞延收入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112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754,917	\$ 174,850	\$ -	\$ 3,606	(\$ 3,210)	\$ -	\$ -	\$ 930,163
租賃負債	102,387	(33,001)	119,418	1,618	-	(58)	(1,618)	188,746
	<u>\$ 857,304</u>	<u>\$ 141,849</u>	<u>\$ 119,418</u>	<u>\$ 5,224</u>	<u>(\$ 3,210)</u>	<u>(\$ 58)</u>	<u>(\$ 1,618)</u>	<u>\$ 1,118,90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7,898	\$ -	\$ -	\$ 469,856	\$ 469,856

上述第 3 等級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其風險折現率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21,554	\$ 21,55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及賣回權	\$ -	\$ -	\$ 700	\$ 7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
購 買	21,4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
年底餘額	<u>\$ 21,554</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54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63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3)
年底餘額	<u>\$ 700</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93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有限合夥	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情形估算。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1,55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894,376	1,343,61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75,190	1,098,2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應付董事酬勞、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稅捐）、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有限合夥、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790	(\$ 139)
	日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20	\$ 2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與去年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2,979
－金融負債	\$ 695,924	\$ 188,7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80,171	\$ 621,162
－金融負債	\$ 1,567,798	\$ 930,1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876 仟元及 3,090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及有限合夥價格暴險進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3 及 112 年度之合併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若有限合夥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度合併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2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9% 及 3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4,567	\$104,927	\$ -	\$ -	\$ -
租賃負債	7,019	11,257	49,251	122,743	50,438
浮動利率工具	11,913	23,590	136,813	1,306,000	185,234
固定利率工具	-	-	-	499,900	-
	<u>\$ 53,499</u>	<u>\$139,774</u>	<u>\$186,064</u>	<u>\$1,928,643</u>	<u>\$235,6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81,536	\$ 86,594	\$ -	\$ -	\$ -
租賃負債	2,660	8,111	29,669	98,898	62,259
浮動利率工具	16,419	32,714	148,390	669,503	110,211
	<u>\$100,615</u>	<u>\$127,419</u>	<u>\$178,059</u>	<u>\$768,401</u>	<u>\$172,470</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3,683	\$ 635,45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03,683</u>	<u>\$ 635,45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73,000	\$ 302,000
— 未動用金額	<u>2,047,000</u>	<u>2,288,000</u>
	<u>\$ 3,320,000</u>	<u>\$ 2,59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162	\$ 44,8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455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122	2,989
退職後福利	<u>501</u>	<u>540</u>
	<u>\$ 63,240</u>	<u>\$ 48,3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 496,871</u>	<u>\$ 705,98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43	\$ 43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 台 幣	\$373,169	\$386,015
日 幣	\$ -	\$239,298
美 元	\$ 461	\$ 1,445
歐 元	\$ -	\$ 148
人 民 幣	\$ 40	\$ 54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109年10月14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830號及7035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110年1月5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110年6月10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並於110年7月1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110年7月22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00號駁回處分，後續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1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110年1月8日由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

賠償 20,000 仟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0,000 仟元，本案業於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公告駁回閎康公司之上訴而確定。另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事件與前開事件似為同一事件），本案件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3 年 7 月 2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3,000 仟元。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日幣 950,000 仟元。
-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 MSS USA CORP.之現金增資美元 10,000 仟元。
- (三)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京泛銓約 332,085 仟元（USD 10,140 仟元），以增加其產能。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88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04,535</u>
美 元	1,337	7.3213 (美元：人民幣)	<u>\$ 43,822</u>
日 幣	9,722	0.2099 (日幣：新台幣)	<u>\$ 2,04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3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64,690</u>
美 元	142	7.3213 (美元：人民幣)	<u>\$ 4,65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48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30,442</u>
美 元	1,906	7.096 (美元：人民幣)	<u>\$ 58,533</u>
日 幣	11,716	0.217 (日幣：新台幣)	<u>\$ 2,54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17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57,112</u>
美 元	1,490	7.096 (美元：人民幣)	<u>\$ 45,757</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296)仟元及(17,88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大陸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三)

5.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三四)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檢測分析服務	<u>\$1,966,669</u>	<u>\$1,880,57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灣	\$1,593,899	\$1,612,201	\$3,131,807	\$2,387,899
中國大陸	371,248	268,374	385,266	364,776
其他	<u>1,522</u>	<u>-</u>	<u>289,063</u>	<u>-</u>
	<u>\$1,966,669</u>	<u>\$1,880,575</u>	<u>\$3,806,136</u>	<u>\$2,752,6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A	\$ 437,532	\$ 434,475
客戶 B	<u>434,844</u>	<u>377,185</u>
	<u>\$ 872,376</u>	<u>\$ 811,660</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本 公 司	<u>有限合夥</u>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554	-	\$ 21,554	—
	<u>股 票</u>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	5.31%	-	註 1

註 1：合併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 2：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股數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出 賣		其 他 調 整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項 目 (註)	股 數	金 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S USA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 公 司	-	\$ -	20,000	\$ 643,824	-	\$ -	\$ -	\$ -	\$ 10,951	20,000	\$ 654,775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 公 司	25	54,072	80	170,640	-	-	-	-	(17,833)	105	206,879

註：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MSS USA CORP.	土地及建物	113.8.9	\$ 231,045 (USD 7,300)	業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全數支付完畢	TORT INVESTMENTS, LLC、VECTOR NORCAL II, LLC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 Newmark Valuation & Advisory, LLC 出具之估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無

註：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7,975	月結 60 天收款	1
			(1)	出售資產	68,947	驗收後月結 60 天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8	—	-
		MSS JAPAN 株式會社	(1)	現金增資	170,640	—	3
			(1)	勞務收入	2,142	月結 60 天收款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6	—	-
1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MSS USA CORP.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增資	643,824	—	11
			(2)	勞務收入	2,681	月結 60 天收款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 MSS USA CORP.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 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501,896 (USD 16,415)	\$ 501,896 (USD 16,415)	16,415	100	\$ 795,203	\$ 150,546	\$ 150,546	註 1、3 及 4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日 本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224,750 (JPY 1,050,000)	54,110 (JPY 250,000)	105	100	206,879	(13,435)	(13,435)	註 1 及 3
	MSS USA CORP.	美 國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643,824 (USD 20,000)	- -	20,000	100	654,775	(906)	(906)	註 1 及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501,411 (USD 16,400)	501,411 (USD 16,400)	16,400	100	968,563	150,546	150,546	註 1 及 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 5：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六。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及 5)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	(二)	\$ 34,039	\$ -	\$ (註 5)	\$ (註 5)	(\$ 830)	-	(\$ 830)	\$ -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467,372	-	-	467,372	151,535	100	151,535	953,45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7,372 (註 3 及 5)	\$ 501,411 (註 3)	\$ 1,889,04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該公司之賸餘財產已匯回 GOOD ACTION INT'L CORP.。

註 6：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17,975	1%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4,658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2,681)	-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出售設備	\$ 68,947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57,393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234,481	8.17%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6,815	5.3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